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以倫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7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14026279900-1.odt、301000000A114026279900-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30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，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，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本部自85年7月訂頒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（下稱選拔要點），每年由各地政機關、其他行政機關、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，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請依選拔要點規定填妥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（下稱推薦表）推薦候選人。推薦表具體事蹟欄位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，並以10項為限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及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三、按選拔要點第7點規定，各推薦單位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，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理。本（30）屆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（114）年6月10日，各推薦機關（單位）應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，於上開期限前以掛號郵寄（按郵戳日期為準）或逕送本部報名參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相關佐證資料須予補正或補充者，亦請儘速檢送到部。另為評選作業製作簡報之需要，請候選人依推薦表之具體事蹟內容，摘要填寫「具體事蹟簡要表」（採條列式，全文請勿超過250字）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moi1782@moi.gov.tw信箱。

四、隨文檢送選拔要點及具體事蹟簡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資訊組】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】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】、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土地資源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、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地理學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、中華民國測地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圖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台灣地理資訊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國土地改革協會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各科但不含地權科)(含附件)

